

現，據以評比考績結果。

四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正在規劃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停辦「公教人員福利互助」方案，該局鑑於行政程序法已於本（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又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因非法律授權訂定，因之，該局中央住福會乃二次邀集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研商，朝停辦「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之方向研議，由於結算方案涉及政府財政負擔，公教人員權益與公平性，至為複雜，該局雖一再研究，仍未定案。茲以本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要點係比照「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訂定，如中央停止繼續辦理，本府自亦應比照停辦，惟影響層面廣大，尤以涉及現職人員結算給付之經費負擔，宜審慎規劃，週密準備，因此，本府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以九〇〇八四四五六〇〇號函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仍宜繼續實施，如政策決定停止辦理，應有一年以上之準備緩衝期間。另本府單行之退休及喪亡互助，因同仁反映不一，且涉及貼補經費，將先廣徵同仁意見，再進一步邀請本府各機關研究其存廢問題。

二四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市府應重新檢討巷道拖吊制度，並嚴格監督拖吊業者

落實執行。

說明：

一、違規車輛拖吊的目的在排除車流瓶頸，保持道路順暢，然而台北市假日平均拖吊比非假日多，郊區拖吊也多於市區拖吊，表示拖吊業者心態完全以收取拖吊費用，以達其「賺錢」目的。

二、以台北市拖吊數字分析，每一拖吊場假日平均拖吊數為九十四點六輛，高於非假日之八十三點八輛；其中位屬郊區的興隆拖吊場，不但假日拖吊數高達一百四十六點八輛，其拖吊數據居然比市區拖吊場高出五成。

三、再者，根據車輛違規拖吊作業規定，巷道內停車除併排及民眾檢舉擋道外，應以告發為主，不予拖吊；但從台北市十二家拖吊場之拖吊資料顯示，巷道拖吊案件中，以非併排及紅線停車為最大宗，併排停車僅佔三分之一左右，民眾檢舉案件更是少之又少。

四、目前台北市委託民間拖吊車輛有一百六十八輛，支援拖吊業務警力僅有九十八人，原本警力就已不足，加上員警輪休等因素，常有一位警察帶四、五部拖吊車「搶車」的情況，由於舉發照片中並未顯示員警在拖

吊現場，執法的正當性相當令人質疑。

五綜上所述，交通局及交通大隊應針對台北市巷道拖吊政策進行檢討，對於巷道內違規車輛，除併排暨遭檢舉擋道者予以拖吊外，其餘應按作業規定，以告發為主，舉發照片未顯示員警在場者，及前述不當之拖吊，必須撤銷並將拖吊費用退還民眾。

六主管單位應立即清查本年度已發生之巷弄不當拖吊案件，嚴厲處分受託業者，並退還相關之不當拖吊費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 貴會鄧議員家基先生反映：「市府應重新檢討巷道拖吊制度，並嚴格監督拖吊業者落實執行。」乙案，本府至表重視，並責由警察局、交通局加強要求拖吊業務人員及員警與民間拖吊業者確實依照「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委託民間拖吊公司契約」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執行違規停車拖吊移置，違者依契約及作業規定處分。

二、本市停車管理處與民間拖吊業者訂定契約，其契約書第五條規定，「廠商從事移置工作須經本府警察局指派之執行勤務人員依法完成告發手續後，方得執行。」，第二十九條規定「廠商如違反第五條者每次記違規貳拾點」，第三十條規定「廠商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機關、本府警察局或裁決所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自廠商繳交之保證金內扣抵。廠商於契約期間受機關、本府警察局或裁決所以書面通知記處違規點者，每記違規壹點廠商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壹萬元予機關」。

三、為符合違規停車拖吊資料呈現假日比非假日少、市區比郊區多、幹道比巷道多之結果，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業已要求直屬第二分隊員警確實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律定之拖吊原則及路段落實執行，不得為拖吊而拖吊，並再次要求以下列違規停車為優先拖吊項目：

(一)執行拖吊以四項（並排、公車站牌、消防栓、騎樓人行道）重大違停及紅線、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等其他顯有影響交通安全及順暢之虞者優先拖吊。

(二)以重要幹道為優先、次要道路次之，巷弄中除並排、民眾報案擋道車輛予以優先拖吊外，其餘以告發為主。

(三)假日優先拖吊以花市、玉市、西門町、百貨公司、博愛特區、陽明山公園、車站、木柵動物園、故宮博物院附近、重要幹道等為主。

四、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原已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供執法人員及拖吊公司、司機、技工等人員遵循，為符合 貴會鄧議員所提要求，該大隊擬於修訂補充拖吊作業規定前，要求直屬第二分隊同仁、拖吊業者配合，採取以下作業方式：

(一)執行拖吊時應由執勤員警於封條載明日期、時間並簽名或蓋章後，黏貼於被拖吊車輛車門四周，並由拖吊車司機或技工將執勤員警黏貼封條之畫面同時攝入照片，保留備查。

(二)執行拖吊時，執勤員警利用掌電製單舉發後，務必將「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由拖吊車司機隨同違規車輛攜回保管場並將車籍資料輸入電腦列管。

五、本府為改善本市交通安全與秩序，特針對幹道影響車流順暢之違規停車執行取締、拖吊移置作業，實施以來確實改善了本市幹道之停車秩序並使行車順暢，且能提升行車速率；但對巷道內違規停車未予拖吊而以舉發為主，乃係考量本市停車空間不足下之權宜措施，惟巷道內如有並排及民眾檢舉擋道之違規車輛仍將予以取締告發、拖吊移置，本府警察局已要求所屬依上述原則加強巷弄內違規停車之整頓，以維交通順暢。

六、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違規停車取締、拖吊移置，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合法劃設之道路標誌、標線及該大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採機動巡邏方式為之，以維護用路人行之權益。對於違規停放車輛，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情事，經執勤員警確認違規事實後，即照相採證並以掌上型電腦告發、取締，完成黏貼封條、地面留字、上輔助輪等拖吊作業程序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至於舉發照片上未顯示員警在場乙節並不影響拖吊之正當性，為避免民眾質疑及爭議，擬修訂補充規定予以補強。另巷弄內是否有拖吊不當情事，因警察局電腦無個別對此作統計分析，暫無法清查，惟本府已責由警察局、交通局派員加強督導考核，對民眾提出申訴案件，均應詳加審核，如發現確有拖吊不當或錯誤情形，將對執法人員及拖吊業者嚴予檢討糾正或議處，並予以撤銷或免罰，退回拖吊費及保管費，並向當事人致歉。

二四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都發局、都委會

質詢題目：反對臺北市政府罔顧居民權益下將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等八筆第二種住宅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

說明：

一、台北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案辦理「變更台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四一〇地號等八筆原屬第二種住宅之台糖宿舍用地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乙案，本席認為該變更案台北市府涉嫌利用公權力，圖利台糖公司，本席特提出質詢。

二、經查本案辦理變更之理由，系為配合市府辦理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時，以無償方式取得台糖公司位於大理街原住三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所以市府同意將台糖位於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四一〇、四一六、四一八、四二四、四二七、四二九、四三三、四三四地號等八筆，面積共九四〇六平方公尺之土地，由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做為變更大理街地目的交換條件。

三、查台北市政府為配合前述萬華區大理區都市計畫，將台糖原位於大理街一六〇巷二三弄附近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公二」公園用地，當時市府與台糖公司協議，同意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調配至台糖位於文山區之土地，美其名曰為改善文山區當地居民生活品質，